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王秀菁  
電話：(02)77129127  
電子信箱：sh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327031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簡章 (A09000000E\_1132703180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部辦理「113年度校園節能減碳人員培育研習」之南部場次日期為113年8月29日，其餘時間不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3年8月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2703134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秘書處

副本：

